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文件

皖司办发〔2014〕23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省厅《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厅各专项改革小组拟定了专项改革方案。经厅领导同意，现将各专项改革方案印发，请认真落实。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

落实中央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决定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充分利用原劳教设施，确保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1. 充分利用原设施，扩大收治规模。一是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发挥与省禁毒办会商机制作用，协调公安机关加大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力度；二是加强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认真贯彻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安徽省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规定》，发挥戒毒场所职能作用；三是加强戒毒康复工作。

负责人：陈进

参加人员：郝玉平、李飞

进度要求：2014年新收戒不少于2400人，完成收治60—120名戒毒康复人员目标。

2. 采取措施，确保秩序不乱、工作不断。一是建立健全戒毒场所安全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稳定制度，抓好定期研判、隐患排查、跟踪整改和责任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隐患。二是强化生活安全和医疗保障，全员开展入所、出所和常规健康检查，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疫情，杜绝非正常死亡现象。三是强化生产安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举办全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资格培训，按季度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突

查，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负责人：吴建中、陈进

参加人员：郝玉平、李飞、徐为民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二、对劳教、戒毒各项制度进行梳理，做好废改立工作

1. 认真梳理劳教、戒毒各项制度等。对履行劳教执行和戒毒管理双重职能时期形成的各项制度，深入进行全面梳理，采取废止、修改和重新建立方式分别予以处置。妥善处置原劳教单位印章、文件、档案及有关法律文书、音像资料等。全面清理硬件设施、软件资料、各类报刊、互联网站、政法内网等方面的有关标志标识。

负责人：张斌

参加人员：翟敏、周维稳

进度要求：2014 年完成。

2. 加强戒毒制度建设。确定 2014 年为戒毒工作“制度建设年”，在前期已废止规范性文件和制度 85 件、修订完善 100 余件的基础上，对 2014 年立项、拟制定的 29 项规范性文件抓紧拟制，适时出台。编印《安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手册》。

负责人：张斌

参加人员：周维稳、翟敏、郝玉平、刘正艾、李飞、徐为民、葛云、刘宁生、张泽华、苏华

进度要求：2014 年完成。

三、积极理顺省戒毒管理局管理体制，建设省南湖戒毒康复所

1. 理顺戒毒组织机构体系。在省厅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与编制人事等部门沟通联系，完成名称调整；并按程序将原劳动教养机构建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整建制转入省戒毒局和相应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从承担职责任务、理顺机构关系、加强管理指导和对外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着力协调解决省戒毒管理局及其内设机构规格低的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省戒毒管理局副职配备为正处级、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为副处级建制。

负责人：吴贵林

参加人员：葛云

进度要求：积极协调，争取尽快解决。

2. 设立省南湖戒毒康复所。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禁毒戒毒形势发展和戒毒康复工作需要，在原省南湖戒毒康复中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单独设立省南湖戒毒康复所，由省戒毒局直接管理，所需编制从省南湖戒毒所编制中调剂解决，其内设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

负责人：吴贵林

参加人员：葛云

进度要求：积极协调，争取尽快解决。

四、积极争取提高经费财政保障水平，建立戒毒经费动态

增长机制

1. 推动出台本省戒毒经费标准。依据戒毒人员既是违法者，又是受害者、特殊病患者的特征属性和戒毒人员的生活、教育、康复、治疗等实际经费支出需要，积极争取上级重视和省财政部门支持，出台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同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张泽华

进度要求：积极协调，争取2014年年内完成。

2. 积极争取戒毒等专项经费。争取将戒毒康复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张泽华

进度要求：积极协调，争取2014年年内完成。

五、健全完善安徽特色“三分四期”戒毒模式，深入开展“五位一体”戒毒工作

1. 全面落实“三分四期”戒毒模式。

负责人：陈进、余国年

参加人员：郝玉平、刘正艾、李飞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2. 切实抓好“五位一体”戒毒工作。一是全力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戒工作，做到应收尽收。规范自愿强制隔离戒毒工

作。二是建立自愿戒毒和戒毒康复模式，大力开展自愿戒毒工作，三是指导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四是大力开展戒毒宣教工作，发挥省戒毒宣教中心和两个禁毒展馆的“窗口”作用，展示戒毒工作成果。

负责人：陈进、余国年、吴贵林

参加人员：郝玉平、刘正艾、李飞、魏亚东

进度要求：2014年全系统接收自愿戒毒病人达5000人次，组建50名民警的帮扶队伍，深入全省16个市指导社区戒毒工作。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
强化监督制度推进狱务公开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推进狱务公开

1. 推行监狱开放日活动。

负责人：谷桂林

参加人员：教育改造处、办公室、刑罚执行处（法制处）、狱政管理处、生活卫生处、政治部组织宣传处负责人。

进度要求：各监狱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举办1次。

2. 推进执法监督员建设。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法制处）、办公室、狱政管理处、教育改造处、生活卫生处、政治部组织宣传处负责人。

进度要求：2014年10月聘请省局层面的执法监督员。各监狱根据实际进一步充实执法监督员队伍。

3. 推进减刑、假释网上办理工作。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法制处）、规划建设处负责人。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前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实现联网

对接，7月上旬召开信息化运用推进会，2014年12月前完成合肥片辖区内10所监狱的网上办理工作。

4. 在安徽监狱网公布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法制处）、办公室负责人。

进度要求：从2014年6月起在安徽监狱网公布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并形成制度化。

二、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1.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负责人：许晓刚

参加人员：左登豪、赵生凤、洪平、程春、张群钢、吴定会

进度要求：2014年3月。

2. 制定贯彻中政委文件精神的实施意见。

负责人：许晓刚

参加人员：赵生凤、洪平、程春、张群钢、吴定会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前制定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央政法委〔2014〕5号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开展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逐卷复查工作。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以及全省各监狱刑罚执行科工作人

员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前完成，将复查结果上报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4. 开展保外就医重点人员回访考察工作。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工作人员

进度要求：定期开展。2014年6月与省人民检察院监所处、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处联合完成上半年的回访考察工作。2014年10月开展下半年考察工作。

5. 配合省检察院开展专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查。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以及全省各监狱刑罚执行科工作人员。

进度要求：2014年内完成。

6. 推进狱内审判法庭建设。

负责人：赵景光

参加人员：刑罚执行处以及全省各监狱刑罚执行科工作人员。

进度要求：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共同推进。

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推进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1. 召开全省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和运行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加快建设，规范运行管理。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4年5底前。

2. 抓好会议贯彻落实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建设，倒排工作时间，实现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全覆盖。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

3.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和保障，打造统一的、规范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平台。切实发挥社区矫正中心作用，认真开展入矫宣告、集中教育、技能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6年底前。

二、开展社区（村居）矫正工作站建设试点

1. 按照省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指导各地依托社区（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明确社区矫正工作职责任务，使社区（村居）对社区矫正有人管，把监管落到实处。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朱韦伟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建成比例达到30%以上。

2. 适时出台社区矫正工作站建设指导意见，统一标牌、统一制度、明确监管工作职责等，进一步规范工作站建设和运行。探索和鼓励对担任监管责任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朱韦伟

进度要求：2015年年底前。

三、完善省级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 完善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修订、完善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

2. 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规则，协调全省社区矫正工作开展。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

3. 调整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8个增加到12个。成员单位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综治办、省编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团省委、省妇联等12个部门组成。商请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

4. 指导各地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6年底前。

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完善社区矫正衔接配合机制

1. 加强与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等部门协调沟通，研究解决社区矫正执法衔接存在的问题，省综治办联合公检法司出台《加强罪犯交付执行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4 年 9 月底前。

2. 与省高院协调，出台加强审判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衔接的通知，就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社区服刑人员和法律文书交接以及撤销缓刑、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等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4 年 10 月底前。

3. 与省公安厅进行协调，出台相关规定，解决社区矫正人员收监脱逃追捕、违反监管规定适用治安处罚配合、社区矫正人员出境报备等问题。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2015 年 6 月底前。

五、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

1. 指导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向实战型转变，推行社区矫正机构“队建制”模式，避免“机关化”倾向，加强“专业化”和“实战化”建设，明确职责内容，制定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各项刑罚执行任务，构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所职能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的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机制。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代本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2. 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继续争取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公益岗位政策，为司法所配备社区矫正公益岗位人员。利用劳教制度改革的契机，探索选派一定数量人民警察，指导、帮助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代本

进度要求：2015 年底前。

3. 加强社区矫正业务培训。进一步创新和优化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省厅每年举办 2 期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班。指导和督促各地抓好分级培训，不断提高社区矫正队伍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岗位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赴上海市以及省内等市、县开展考察、调研，与合工大、省行政学院有关院、系教授进行社会组织建设座谈讨论，推动合肥市社区矫正购买社会服务试点。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林瑞、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底前。

2. 会同有关部门调研制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指导管理意见，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理、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发展壮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5年底前。

七、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强化接收、考核、奖惩环节管理。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不断提高矫正质量

1.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201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与省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专项检查，重点对社区矫正人员外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三类罪犯”社区矫正情况，以及需回访考察的保外就医罪犯社区矫正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代本、林瑞、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底前。

2. 强化监督管理工作。实行每月报到刷证制度，防止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失控和重新犯罪。加强社区矫正小组建设，充分发挥矫正小组的作用。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风险评估、矫正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监管审批，防止社区

服刑人员脱管失控。严格奖惩措施，维护刑罚执行严肃性。做好重点时期、重点人员的管控工作，确保不脱管漏管，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代本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3. 积极做好社区服刑人员适应性帮扶工作。加强与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和落实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扶政策。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4. 联合安徽民盟开展“黄丝带社区矫正帮教行动”。与民盟安徽省委联合召开“黄丝带帮教行动”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开展帮教活动。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2014 年 6 月底前。

5. 创新教育矫正方法。坚持以教育矫正为中心，积极推行个案矫正、分类分阶段教育和心理矫正措施，增强教育矫正针对性，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和效果。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八、加强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能力

1. 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意见》精神，加强调研，指导各地建立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的制度。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2. 指导各地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建立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的保障机制。已经落实社区矫正经费，要做好经费使用管理，真正用到社区矫正工作发展上来。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3. 加强社区矫正装备建设，为社区矫正机构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惩戒、收监执行提供装备保障。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改革律师制度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

1. 健全完善与公、检、法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或会议纪要。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张瑞华、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12月前。

2. 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操作规程（试行）》。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6月前。

3. 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情况纳入依法治理工作考核内容。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杨晏平、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12月前。

4. 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从事公益性

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张瑞华、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5 年。

二、健全律师执业行为监管机制

1. 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出台我省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 年 8 月前。

2. 修订《安徽省律师协会投诉案件查处规则》，完善我省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 年 12 月前。

3. 完善律师执业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律师行业社会监督机制。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 年 12 月前。

4. 制定《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指导律师协会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两结合”管理体制。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9月前。

三、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

制定出台我省《关于推进律师执业专业化分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在全省部分地区先行试点。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10月前。

四、加强律师执业评价体系建设

1. 开展专题调研，探索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确定工作进度。

2. 探索建立律师分级出庭制度。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确定工作进度。

五、拓展律师服务领域

1.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律师服务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2014年8月前。

2. 协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张瑞华、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按照主办单位工作安排确定工作进度。

六、其他改革措施

1. 监督律师切实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的选派、宣传、保障等工作。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倪永生、余锡文、陆勤玉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2. 组织指导律师进一步做好涉法信访、纠纷调解工作。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3. 深入推进律师进社区活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4. 推动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

负责人：沙奇志

参加人员：胡旺德、余锡文

进度要求：长期坚持。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1.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有关市县区政府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降低经济困难标准的授权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和公民权利保护优先顺序，逐步将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逐步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各市出台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经济困难标准的文件。

2.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认真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法律援助的规定，推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批机关履行告知、通知辩护、帮助申请、实施援助等义务，确保法律援助工作贯穿刑事诉讼程序始终。进一步发挥看守所、监所工作站的作用，鼓励资深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推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质与量两个方面实现突破。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年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量较去年有明显提升。

二、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

1. 规范便民服务窗口服务。全面建成临街、一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对照窗口建设标准，从位置面积、服务功能、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提高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窗口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查询答疑等职能。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省法援中心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年底前，全省市县区级便民服务窗口100%实现临街一层，全省50%以上市县区级便民服务窗口达到标准要求。

2. 发挥好基层站、点作用。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统一标牌标识、公开公示内容和工作制度，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咨询、办案业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开展联系点建设检查活动，重点检查联络员确定及其对法律援助知晓程度、法律援助明白人培训、法律援助常识宣传及帮助联系申请法律援助等情况。开展示范工作站、联系点创建，推动站点规范化建设。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省法援中心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底，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3. 深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按照全案全员全流程要求，强化法律援助关联应用。配齐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相关设备并全面投入使用，方便困难群众就地申请法律援助。进一步畅通互联网法律援助在线咨询及申请渠道，发挥好网络平台的便民服务功能。升级法援信息管理系统，增强应用系统的便利性、实效性。完善困难群体数据库的定期更新、日常维护和使用。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省法援中心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至 2014 年底，全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咨询、案件实时录入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4. 全面建成“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完善热线法律咨询、查询和引导功能，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专业培训，规范运行。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省法援中心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底前各地“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使用。

三、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1.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全省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的

规范性文件，完善办案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旁听评审、案件回访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接待、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各环节工作，改进案件指派工作，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促进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底前出台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 完善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的衔接，明确有关宣传、告知和转交申请职责，健全民事诉讼中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互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制度。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与省高院联合出台关于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相互衔接的若干规定。

3.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调研。结合省人大组织开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活动、司法部开展健全法律援助制度的调研，对全省法律援助制度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对策，努力改善，提高服务效果。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省法援中心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底前完成相关调研，并拟定一份关于法律援助制度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的实施

协助厅财物装备处，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的列项、调研、协调和组织实施，草拟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指导各市服务项目的落实。

负责人：张武

参加人员：法援工作处全体人员

进度要求：2014 年 12 月前协助相关单位拟订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导意见。

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1．成立“安徽省探索建立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相关组织机构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内司工委、省直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同志以及省依法治省办负责同志

进度要求：2014年8月底前。

2．组织相关专题组开展调研活动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内司工委、省直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以及省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专家学者。

进度要求：2014年11月底前。

3．举办法治安徽建设论坛，研讨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相关专家学者。

进度要求：2014 年 12 月底前。

4．基本形成《安徽省建立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工作意见》（初稿）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内司工委、省直工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以及省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专家学者。

进度要求：2015 年 10 月底前。

5．按照《安徽省建立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工作意见》（初稿）选择 3-4 个市（县）进行试点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省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同志和相关市（县）负责同志。

进度要求：2016 年 3 月底前。

6．出台《安徽省建立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的工作意见》（试行）

负责人：张国安

参加人员：依法治省办负责同志

进度要求：2016 年底。

完善社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措施专项方案

为确保完成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任务，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施工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4〕25号），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社区服刑人员救助管理调研

1. 健全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库，深化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张秀红、盆伟伟

进度要求：2014年上半年初步完成。

2. 健全和落实救助管理工作衔接制度，进一步落实救助管理经费，充实人员力量。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盆伟伟

进度要求：2014至2015年加强调查研究，2016年6月前出台落实司法部规定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落实对符合条件人员的救助政策及措施。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代本、林瑞

进度要求：在工作开展中逐步落实。

4.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教育帮扶、就业服务工作。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朱文利、盆伟伟、施文斌

进度要求：2016年6月前出台落实司法部规定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戒毒人员救助管理调研

1. 调研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前、解戒后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公安机关、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工作衔接情况。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刘正艾、任开颜、姬旭

进度要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进行调研。

2. 调研强制隔离戒毒所转型发展情况及吸毒成瘾人员所内戒毒现状。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刘正艾、任开颜、姬旭

进度要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进行调研。

3. 调研戒毒人员解戒后生活状况、操守保持情况、现状评估、复吸原因。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刘正艾、任开颜、姬旭

进度要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进行调研。

4. 调研新形势下强制隔离戒毒所软硬件建设需要、干警知识更新需求。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刘正艾、任开颜、姬旭

进度要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进行调研。

5. 调研各地禁毒办、禁毒支队、乡镇、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意见、建议，解戒人员及家属对场所戒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余国年

参加人员：刘正艾、任开颜、姬旭

进度要求：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进行调研。

2016年上半年，根据上述5项课题调研情况，出台加强戒毒人员救助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调研

1. 调研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建设。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王暑生、詹旭方、杨军、孙永胜

进度要求：2014年12月前，完成刑释人员信息核查、信息库建立及动态管理等调研课题。

2. 调研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措施。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桂勇、王暑生、詹旭方、杨军、孙永胜

进度要求：2015年6月前，完成刑释人员衔接机制建设、衔接存在困难及问题等调研课题。

3. 调研刑满释放人员救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桂勇、王暑生、詹旭方、杨军、孙永胜

进度要求：2015年12月前，完成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及救助服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调研课题。

4. 调研工作保障情况。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桂勇、王暑生、詹旭方、杨军、孙永胜

进度要求：2015年12月前，完成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等调研课题。

5. 研究出台贯彻司法部意见的具体办法。

负责人：夏月星

参加人员：桂勇、王暑生、詹旭方、杨军、孙永胜

进度要求：2016年6月前，根据调研成果和司法部出台的意见，研究出台我省贯彻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印发